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952	伤残等级评定（调整）		行政确认	11620000MB1763712W2620724001000		省退役军人厅	拥军优抚处	1.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发布）第二十条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，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。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、因公致残，未及及时评定残疾等级，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，本人（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）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，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，可以评定残疾等级。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，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，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，本人（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）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，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。 2.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7月5日民政部令第50号公布）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：（一）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，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；（二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；（三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（四）因参战、参加军事演习、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、民兵、民工以及其他人员；（五）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；（六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、人民生命致残的人员；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。	1.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 2.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、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登记。不符合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 3.决定阶段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（调整）。 4.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伤残证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。 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2.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 3.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4.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 5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953	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接收		行政确认	11620000MB1763712W2620724002000		省退役军人厅	拥军优抚处	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7月5日民政部令第50号公布）第十九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，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，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。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、登记、备案。	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 2.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、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登记。不符合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 3. 决定阶段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、转移办理。 4. 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伤残证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。 6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2.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 3.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4.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 5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 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
1954	对退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		行政确认	11620000MB1763712W2620724003000		省退役军人厅	拥军优抚处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发布）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，由国家供养终身。其中，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，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，可以集中供养。	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 2.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、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登记。不符合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 3. 决定阶段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批准集中供养。 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2.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 3.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4.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 5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 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955	烈士评定		行政确认	11620000MB1763712W2620724004000		省退役军人厅	褒扬纪念处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601号发布）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定为烈士：（一）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、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、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；（二）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、保护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、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；（三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、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；（四）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；（五）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，堪为楷模的。	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 2.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、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登记。不符合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 3. 报送阶段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 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2.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 3.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4.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 5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 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